**臺中市活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資訊：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共　　天

　（二）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止

（三）預估參加人數： 人

(四) 是否允許飲食：□是 □否

三、申請單位：

　　代 表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四、承辦單位：

　　代 表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五、活動範圍所在地（位置圖）：

六、活動會場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活動場地清潔維護

1.設置垃圾桶 個、資源回收桶 個、廚餘回收桶　　 個。資源回收桶應於正面標示「資源回收」字樣及回收標誌「」，資源回收桶設置應與垃圾桶相距10公尺範圍內。

2.場地清潔含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派駐人力(□委外□自行雇工)：人力 人

 離峰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

尖峰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

3.流動廁所(□委外□自行雇工□申請環保局提供**)**

固定廁所廁間 間、流動廁所 間；合計 間。

離峰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

尖峰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

(二)活動場地外四周2公尺清潔維護：清潔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

(三)垃圾清運：設置大型子車 台；委託 負責清運。

離峰清運頻率 　次/天；尖峰清運頻率 　次/天。

 (累計3萬人以上活動，垃圾量預計\_\_\_\_\_公噸；委託 處理垃圾**)**

(四)主辦單位應配合做好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五)環境清潔維護緊急聯絡人：　　　　　　電話：　　　　　。

**（六）辦理活動之清潔維護設施（垃圾桶、回收桶及廚餘桶）及廁所位置簡圖。**

(七)其他事項：

1. 噪音管制

(一)使用擴音設施須符合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二)申請或承辦單位已就本活動成立場地維護組，針對現場擴音設施使用之音量控制加強監督。

(三)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於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使用擴音設施。

(四)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於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環保局宣導事項：**

一、主辦單位如有設置羅馬旗幟可檢附申請表、旗幟樣式及活動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表格下載：本局網址：https://www.epb.taichung.gov.tw/18056/Lpsimplelist)

二、本府暨所屬單位辦理各類政令宣導活動可向環保局申請支援垃圾清運工作，其餘商業性等活動請自行委託合法民營清除公司清運廢棄物。

1. **各項回收物回收量請於一週內提報。**

四、活動區域內倘設攤位造成環境污染路（地）面時，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清洗乾淨，以維市容觀瞻。

五、主辦單位有流動廁所需求時請逕行上網申辦（本局網址：https://bid.epb.taichung.gov.tw/Service/onl\_toilet.asp）

六、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 第一類 | 57 | 47 | 40 |
| 第二類 | 72 | 57 | 47 |
| 第三類 | 77 | 62 | 52 |
| 第四類 | 82 | 72 | 62 |

時段區分：

日間：各類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晚間：第一、二類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第三、四類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夜間：第一、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第三、四類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若有疑問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七、室外活動勿空放氣球，避免影響環境生態。

八、為維護場地清潔、市容道路觀瞻，申請或承辦單位倘未依計畫內容配合場地清潔維護、垃圾強制分資源回收、噪音管制等措施，本局將依相關法令逕行告發處分。